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李 增 助
李 國 堂

兼上列二人

共同代理人 李增榮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第22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第2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文 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蔡 淑 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01	天順木器股份有限公司	天順股發字第26號	股票	1	10
備註：李增助2股、李增榮4股、李國堂4股					